**许昌市高速站区实施大货车限行交通标牌项目**

**采购需求、评标标准等说明**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许昌市高速站区实施大货车限行交通标牌

（二）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三）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许昌市高速站区实施大货车限行交通标牌18块。

（四）预算金额：820900元 ；最高限价：820900元

（五）完工时间：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

（六）交付（服务、施工）地点：许昌市高速北站、许昌西站、许昌南站相关位置（详见附件）

（七）进口产品：不允许

（八）分包：不允许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条件并提供相关材料。

（二）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为确保货车分流绕行方案有效实施，分别在京港澳高速许昌北站、永登高速许昌西站及许平南高速许昌南站出口匝道位置增设货车分流提示标牌,每个站区设置6块,共计18块。确保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制作施工安装到位。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 **单位** | **数量** | **是否为核心产品** |
| 1 | 分流标志牌 | **双柱式交通标志牌****4M×6M（详见图纸等附件）** | 个 | 18 | 否 |

（三）采购标的执行标准：按照设计标准

（四）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本项目质保三年

（五）验收标准

标牌安装完成，符合验收条件，由供应商提出验收审请。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五、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六、采购资金支付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支付时间及条件：产品制作安装完成，经许昌市公路管理局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95%，剩余5%满一年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金保刚 联系电话：13937469819

单位地址：许昌市七一路60号

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2018年 5月8日